

#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主体性的历史生成探析

郭晓禄<sup>1</sup>, 王永贵<sup>2</sup>

(1,2. 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 南京 201023)

[摘要]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作为主体的人并非抽象的、固定不变的某物,而是具体的、生成着的活动主体。人民作为主体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本质先定的存在,而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改革开放以来,人民之所以能够胜任“国家主人”这一角色,归根结底就在于人民主体性的历史生成。其中,自主性显示出了人民作为“国家主人”的性质,自觉性解决了人民为何以及如何做“国家主人”的问题,创造性提升了人民作为“国家主人”的价值。在党的领导和指引下,正是由于人民自主性、自觉性、创造性主体意识的觉醒,人民作为主体的力量才得到了充分展示,从而推动了社会进步和历史发展。换句话说,人民主体性的历史生成正是人民主体地位得以巩固的内在依据。

[关键词]人民主体性; 自主性; 自觉性; 创造性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608(2015)04-0011-04

DOI:10.16133/j.cnki.xxlt.2015.04.002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要建立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就要不断理顺党、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政府要将其部分职能转交给社会。凡是社会力量可以做、能够做、应该做的事情,都应当逐步交给社会来做。这就蕴含了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即人民或者公民必须有意识、有能力去承担部分社会职能,这就是人民主体性意识的觉醒。

什么是主体?马克思指出,“人始终是主体”<sup>[1]</sup>,但并非任何人都主体,只有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即历史中的人才主体。主体之所以为主体,就在于其具有主体的特性——自主性、自觉性和创造性的主体意识,而且这种特性只有在主客体关系中才能得以充分发挥和展现。换言之,人作为主体,只有在实践活动中能主动地把握和改造客体,在主体的对象化活动中自觉满足了主体的需要,使主体本身得到全面、自由发展,才算真正拥有主体地位。然而,在阶级社会里,只有占有和控制生

产资料并拥有分配生产成果权力的少数人才具有这种主体性,被剥削、被奴役的人民群众则丧失了主体性。新中国成立后,广大人民群众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个人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人民从潜在的主体变成了现实的主体。不可否认,正是源于人民的主观能动性在社会变革中的发挥,人民的主体地位才得以确立。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作为主体的人并非抽象的、固定不变的某物,而是具体的、生成着的活动主体。人民作为主体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本质先定的存在,而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改革开放以后,人民主体地位的实现必须建立在人民主体性意识不断觉醒的基础之上。作为主体的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表现出的自主性、自觉性、创造性就是其主体性最主要的表现形式。

## 一、自主性的生成

自主性,就是主体在作用于客体的过程中所显示出的主人性质<sup>[2]</sup>。从哲学上看,人把自己视为主,把万物

[收稿日期]2014-12-22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习近平总书记意识形态战略思想研究”(14AZD001)、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前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研究”(13ZD001)、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的江苏特色研究”(JY-016)、江苏省“青蓝工程”科技团队创新项目“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创新研究”(14A0011)、江苏省“333工程”资助项目“当前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2014-33)和江苏省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经典作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思想研究(XLX11-08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1. 郭晓禄(1984—),女,山东青岛人,南京师范大学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2. 王永贵(1964—),男,山东莒县人,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视为客,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万物逐渐变为人化的世界,而随着实践能力的提高和实践范围的扩大,人会把自然客体、社会客体以及人自身尽量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中。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自主性主要表现为作为主体的人民自我实践、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以及依靠自己的力量主宰自己的命运。新中国建立后,全国上下基本上形成了“全面国有化”的“总体性支配”局面<sup>[3]</sup>,即在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制度,在城市实行单位制,通过高度集权的行政体制控制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的分配。虽然这种社会体制对于快速恢复国民经济、稳定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它严重忽视了社会发展以及人发展的客观规律,极大地束缚了人民的自主性。而这种自主性的发挥正是作为主体的人的一种内在要求,也是确证人民主体地位的现实要求。因此,“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们党深刻反思了计划经济体制和权力过分集中给整个社会带来的严重灾难,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国逐渐开启了以释放经济主体活力为重要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以“党政分开”为重点的领导体制改革。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民的自主性意识逐渐觉醒,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基层自治组织的创建和完善。在农村,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人民公社逐渐解体,乡村社会出现了“权力真空”,公共产品无法正常供给。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地区的农民开始自发创建村委会,并使其逐渐演变为广大农民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基层社会组织。1982年宪法正式确立了其法律地位,此后,农村基层组织蓬勃发展,村民自治制度、村民自治组织不断涌现。2006年,“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任务,并引导农民通过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方式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围绕这一战略任务,各地农村社区试点逐步建立,农村居民广泛参与的民主机制和社区内外的良好政治生态正逐渐形成,农村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得到了极大提高。与农村居民相对应,城市居民的自治意识也有所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们首先恢复了城市居委会这一机构的职能,并在1982年宪法中赋予居委会以法律地位。此后,全国各地的居委会建设呈现出有序发展的局面。随着市场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居民自治与社区建设逐渐结合起来,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参与到基层公共事务管理和公益事业建设中,全国各地涌现出诸多居民自治模式。为保证居民自治组织的和谐发展,我们党不断加强这一领域的制度创新。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

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sup>[4]</sup>到目前为止,社会自治组织和自治制度已基本建立,无论其内容还是形式都逐渐走向完善。

二是非政府组织的形成和发展。一般来说,非政府组织是指独立于政府之外的、自主管理且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它的出现和发展是社会公民自主性增强的一个重要表现。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社会多元化利益结构的出现,非政府组织有了真正的成长空间。20世纪80年代,非政府组织主要以基金会的形式存在,如中国儿童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等。到20世纪90年代,从组织形式到社会功能,非政府组织都实现了快速发展,中国首家环保非政府组织——自然之友、中国第一家综合性慈善机构——中华慈善总会等相继成立,中国与国外的非政府组织也开始走向交流与合作。进入21世纪,非政府组织得到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进入发展活跃期。从数量上看,截至2013年年底,登记在册的非政府组织总数达到54.7万个左右,较之1990年增长了约50倍;从活动范围看,从最初的社会慈善和扶贫救助开始,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范围逐渐扩大到卫生、文化、教育、生态环境、法律援助等十几个社会领域;从活动能力看,在社会治理中,尤其是面对群体性事件或突发事件时,非政府组织的奉献意识和合作意识得到了充分展现。

改革开放以来,不管是基层自治组织的创建和完善,还是非政府组织的形成和发展都表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党的执政方式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为人民群众自主性的发挥提供了越来越大的空间。这是人民主体性发挥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人民主体地位的必然选择。

## 二、自觉性的生成

自觉性,是人们对于自身意识和行为的一种高度觉悟,既是对自身的理性认识,也是对自身与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关系的理性把握。它标志着人对自身主体地位的自我反思、自我确证以及自我提升。如果说在自主性里,人成为“国家主人”,那么,在自觉性里,人就是要解决为何以及如何做“国家主人”的问题。因此,自觉性是一个与人的主体地位的确立和提升有着极为密切关系的范畴。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看,人民的自觉性主要体现在人民群众的主人翁精神上,人民主体地位不断巩固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人民主人翁精神不断凸显的过程。所谓主人翁精神,就是作为主体的人民群众所具有的强烈民族自尊心和责任感,以及在将个人目的的实现与社会主义建设目标的实现相结合的过程中表现出的积极进取精神。改革开放以来,人民主人翁精神的

展现主要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小我”和“大我”的统一。与自发性不同,人的自觉性首要表现在人的实践活动的明确目的上,即“为我”。如果缺失了“为我”的目的性,那么就不会有自觉性,也就失去了作为主体的人的本真意义。因此,不管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面对“两个凡是”错误思想的困扰,还是改革开放不断推进过程中面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等的精神污染,人民群众发挥主人翁精神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认清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为我”的目的与社会发展的目的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此,正确认识“小我”和“大我”的关系并实现二者的和谐发展是人民自觉性意识不断觉醒和发展的显著特点。改革开放以后,虽然人民群众的“小我”意识不断增强,但是人民群众的自觉性展现必然也离不开对“大我”的理性把握,具体来说包含以下三点:

首先,要积极诠释“大我”理想,逐步融合“小我”理想。与“文化大革命”时期“小我”消失于“大我”之中,而“大我”理想又脱离中国现实国情不同,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立足于我国社会现实,提出了把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并借助于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等多种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诠释社会主义建设目标,使其融合“小我”理想,激发人民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其次,要大力宣传“大我”理想,努力达成社会共识。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获得行动上的自觉性,不仅要具有“小我”意识,更重要的是,还要让“小我”更加自觉地与“大我”保持一致,从而在各种社会思潮的冲击中认清“为我”的目的性,并以此分析各种社会现象,解决现实问题。

再次,要大力内化“大我”理想,提升“为我”的自觉性。所谓内化,就是主体接受外部思想观念并塑造自我的过程。换句话说,就是主体将社会共识融入“小我”意识,从而在无外界压力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实践活动推动“大我”理想的实现。这种内化是持久的,并且能够成为主体实践活动的一部分,从而真正形成“为我”的自觉性。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在诠释、宣传、内化“大我”理想的过程中,促使作为主体的人民更加明确地认识到实践活动的“为我”性,从而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实践活动的自觉性。

第二,发挥主动性与尊重客观规律的统一。自觉性不仅是对人的实践活动目的明确认识,而且是对人与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关系的一种规律性把握。如果说认

识“为我”的目的和意义是揭示人为何做“国家主人”的话,那么理性把握外部世界的发展规律就是解决人怎样做“国家主人”的问题。自觉性强调了人对社会存在的积极的、能动的反映以及对社会实践的指导作用。从历史上看,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虽然全社会迅速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大潮,但当时人民的自觉性更多的是建立在对未来社会美好蓝图的构想以及对领袖人物的崇拜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发挥主体自觉性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在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形成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由于从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段时期人民群众已经形成了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思维定式,并不由自主地受其影响,从而使思想与实际分离,因此,改革开放之后,人民群众要真正按照社会主义的本来面目去展开认识,就要善于摆脱旧的思维定式带来的束缚,随着中国现实国情的发展而不断更新自己的看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体来说包含以下三点:

首先,要科学认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揭示自然、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理论体系。对其进行科学认识,是作为主体的人民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理论基础。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只有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发展,才能经得住时代的检验。对于党在不同时期的理论判断,既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去把握,又要把最新理论成果放到一定历史背景中去认识。只有这样,才能打破旧的思维定式带来的束缚,加深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其次,要准确把握中国国情。国情是一个国家在特定历史发展阶段各个方面的现实状况的反映,是人民群众遵循社会发展规律的一个逻辑起点。认识和把握中国国情,不仅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一个重要任务,而且是人民群众提升主体自觉性的重要体现。目前我国最大的国情,就是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有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人民群众的一切实践活动才能够有的放矢。

再次,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人民自觉性的提升不仅要明确的“为我”理想为价值指导,而且要以正确的思想路线为现实指导。从历史上看,正是由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人民群众才会积极认同并支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正是由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面对国际国内局势的深刻变化时,人民群众才能够在迷茫和困惑中仍然坚持正确的实践评价标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正是由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人民群众才在社会主义建设各个领域、各个行业中都取得了巨大成就,从而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拓展。

从自觉性发展的水平和程度看,人民主人翁精神凸显的过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循序渐进的。人的自觉性的体现是一个从内到外、由意识到认识再到行动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不断推进,人民群众逐渐明确了“为我”的目的和意义,从而更加自觉地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这一不断生成的自觉性正是人民主体地位不断巩固和提升的表现。

### 三、创造性的生成

创造性,是人民主体性的最高表现形式,是根据主体自身的需要与客体的内在属性而在实践活动进行的创新。这种创新不仅能确证人民主体地位的存在,而且能显示出一定的自我超越性。在改革开放新时期,人民主体地位的的确证和巩固归根结底就是要使其自身成为具有创造性的主体存在,也就是使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得以发挥。

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首创精神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尽相同,但是在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尤其是在社会发展的关键转折期中,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总是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中国的改革开放之路是一条创新之路,既无现成经验可以借鉴,又没有固定模式可以套用,因此,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凸显人民的主体地位,就只能激发人民的主体性,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对此,邓小平明确指出,“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艰苦努力来完成的”<sup>[5]</sup>,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力量源泉。例如,在农村改革方面,正是由于安徽凤阳农民对“包产到户”的尝试获得了巨大成功,我国农村以“包产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才在全国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从而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农村改革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不仅如此,邓小平还指出,“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sup>[6]</sup>。在乡镇企业发展方面,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更是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乡镇企业逐渐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江泽民这样评价:“这是我国农民群众一个新的伟大创造,是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出路的一条重要途径,对于保持农村和整个社会的稳定具有重大意义。”<sup>[7]</sup>在企业贸易方式上,人民群众打破了长期以来姓“公”姓“私”、姓“社”姓“资”的思想禁

锢,创造性地开辟了“三来一补”的“珠三角模式”、小加工企业的“温州模式”等。这些充满胆略、勇气和创新精神的实践成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起到了示范作用。总之,从历史和现实看,人民的首创精神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人民群众通过自身的创造性思想与实践为社会主义建设建言献策。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行的全面深化改革,更加需要人民主体性的充分发挥。为此,习近平强调,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开创性的事业,也是亿万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因此,我们的改革既要注重顶层设计,又要充分尊重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激发人民的创造热情,充分汲取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政治智慧和实践经验,坚持每一份改革方案都饱含民智,让人民群众的创造性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动力。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相信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的群众观点,并把激发人民的主体性作为党执政的重要内容之一。人民之所以能够胜任“国家主人”的角色,归根结底就在于人民主体性的历史生成。从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取得的巨大成就可以看出,在党的领导和指引下,正是由于人民自主性、自觉性、创造性主体意识的觉醒,人民作为主体的力量才得到了充分显示,从而推动了社会进步和历史发展。换句话说,人民主体性的历史生成正是人民主体地位得以巩固和提升的内在依据。

### [参 考 文 献]

- [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95.
- [2]李为善,刘奔.主体性和哲学基本问题[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4.
- [3]孙立平,王汉生,林彬,杨善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中国社会科学,1994:1~6.
- [4]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2-11-18.
- [5][6]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4、382.
- [7]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70.

[责任编辑:李曼]